

南臺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室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室主要職掌為校內人事、財務、營運及其他重要相關事項之計畫性及臨時性內部稽核，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室得視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定遴聘符合資格人員擔任兼任稽核人員，其資格與選聘悉依本校兼任稽核人員選聘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